

中国地质大学(武汉)

关于研究生学籍清理工作的通知

中地大(汉)研字[2013] 38 号

根据《中国地质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》(中地大研字〔2010〕41号),为加强研究生学籍管理,督促研究生按期完成学业,现将研究生学籍清理工作具体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学籍清理范围

根据学籍管理有关规定,我校硕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不能超过5年;博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不能超过7年,对于已经超过最长学习年限的研究生将开展学籍清理工作。

二、清理原则

1、凡注册6年及以上,未能按时毕业的各类博士生、注册4年及以上,未能按时毕业的各类硕士生,放弃学籍者,2013年11月底之前,向研究生院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,经研究生院批准取消学籍,并向校学位委员会报告。不放弃学籍者,自本文发布起,一年内应修满研究生学分,完成学位论文答辩并提交院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。一年内仍未完成的,经研究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,导师签字同意,学院学

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可延期半年。仍未完成者，由本人提出研究生退学申请，经学校批准退出学籍。逾期不提出退学申请者，视为自动放弃，取消其学籍。

2、超过最长学习年限且长期未到校报到注册者、与学院和导师长期失去联系者，由导师提供书面说明材料，学院核实确认，按自动放弃处理，提交学校审核。

3、研究生退学申请由各学院收集并交研究生院存档，自动放弃的研究生由学院造册交研究生院存档。

三、清理程序

本文件发布后，由研究生院提供待清理学籍的研究生名单及有关通知给相关学院，由学院转交研究生及研究生导师，各学院留存导师签字凭证和研究生收到邮件证明以备查。

附件：

- 1、待清理学籍研究生名单
- 2、中国地质大学研究生学籍年限超期提示书
- 3、中国地质大学(武汉)研究生退学申请书

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五日

主题词：研究生 学籍清理

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研究生院

2013年5月15日

共计 2 份

中国地质大学研究生学籍年限超期提示书(存根)

_____学院第_____号

姓名	学号	专业	硕/博	培养类别
原因				

研究生签收:

导师签收:

经办人:

年 月 日

中国地质大学研究生学籍年限超期提示书

学院第_____号

_____同学(学号: _____):

经核实,你即将或已经达到下列《中国地质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条例》中关于学制及在校年限的规定,请你按照以下要求尽快完成学业:

你若因不能按时完成,放弃学籍,请予 2013 年 11 月底之前,向研究生院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放弃学籍。若不愿意放弃学籍,请在一年内应修满研究生学分,完成学位论文答辩并提交院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。一年内未完成的,经研究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,导师签字同意,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可延期半年。仍未完成者,由本人提出研究生退学申请,经学校批准退出学籍。逾期不提出退学申请者,视为自动放弃,取消其学籍。

特此通知!

院系分管领导签名: _____

院系盖章:

年 月 日

本提示书正本交研究生本人或导师(不含存根),存根学院存档。

中国地质大学(武汉)研究生退学申请书

中国地质大学(武汉)研究生院:

本人于_____年考入中国地质大学(武汉)研究生院
_____专业进行_____士研究生学习,因工作繁忙未能保证时间从事学习和学位论文有关工作,难以按时完成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工作,特申请退出研究生学籍。请批准。

申请人:

导师意见:

学院意见(公章):

申请时间: 年 月 日